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豁免公司實際控制人股份鎖定承諾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3、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的函》。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张世权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部分承诺。公司董事张世权先生、张宝义先生、汤浩瀚先生、张兰君女士及张世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

款的相关陈述，张世权先生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还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浙江世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	2015-11-02 及之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中
2、发行人股东张世权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11-02 及之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前述承诺条款之“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为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二）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权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宝控股”）4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张世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91,58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通过世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7.31%股份。由于张世权先生年事已高，有意将企业管理工作逐步转让给家族内部其他年轻成员等，故张世权先生分别与儿子张宝义、女儿张兰君、女婿汤浩瀚、兄弟张世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世宝控股 10%、10%、5%、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

控制人无变化，为张世权、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并且，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里已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张宝义、张兰君、汤浩瀚、张世忠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承接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

张世权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张世权先生在作出承诺时未明确表明不可变更或不可豁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张世权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张世权先生提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部分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